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
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拟出资 2 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这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发给我们，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翟进步

2018 年 12 月 7 日